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提呈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的邀請。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且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售股章程。該售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簽訂新股份認購協議**

## 新股份認購協議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有關與控股股東簽訂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在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中決定，因擬非公開發行A股之計劃作出修改，並就(i)募集資金總額；(ii)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股數；(iii)募集資金用途；(iv)晨鳴控股和其他發行對象認購比例；及(v)晨鳴控股對本公司控制權出現相認變化，因此本公司與晨鳴控股於同日重新簽訂一股份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協議」)，而原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原有股份認購協議亦已因此終止。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晨鳴控股(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晨鳴控股發行不多於人民幣1,058,200,000元之A股股份。A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晨鳴控股將維持於本公司20.35%之權益。新股份認購協議有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其他監管機構審批同意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落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控股股東認購A股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控股股東認購A股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A股發行方案(其中包括A股認購價格及發行股數)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晨鳴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合計 293,003,657 股 A 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5.13%，通過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晨鳴控股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公司 21,910,923 股 B 股、79,200,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5.22%；因此，晨鳴控股合計持有本公司 20.35%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股份認購協議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在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中決定，因擬非公開發行 A 股之計劃作出修改，並就(i)募集資金總額；(ii)非公開發行 A 股之發行股數；(iii)募集資金用途；(iv)晨鳴控股和其他發行對象認購比例；及(v)晨鳴控股對本公司控制權出現相認變化，因此本公司與晨鳴控股於同日重新簽訂一股份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協議」)，而原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原有股份認購協議亦已因此終止。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晨鳴控股(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新股份認購協議進行 A 股股份認購，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晨鳴控股發行不多於人民幣 1,058,200,000 元之 A 股股份。A 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晨鳴控股將維持於本公司 20.35% 之權益。新股份認購協議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其他監管機構審批同意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落實。

## 新股份認購協議

新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晨鳴控股

(ii) 發行人：本公司

## 主要條款：

### 1. 認購價格及定價方式

每股 A 股認購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量)的 90% (即 7.58 元 / 股) 及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上述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具體每股認購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在詢價的基礎上確定，即根據本次發行的其他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協商確定。晨鳴控股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須接受其他發行物件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 2. 認購標的和數量

認購人擬以不多於人民幣 1,058,200,000 元(含人民幣 1,058,200,000 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份，具體認購數量根據晨鳴控股認購金額除以最終認購價格確定。

### 3. 鎖定期

認購人的認購 A 股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4. 認購方式

認購人以現金方式認購。

## 5. 對價

認購人擬以不多於人民幣1,058,200,000元(含人民幣1,058,200,000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本次發行A股股份的總認購價格應為每股A股認購價格與認購A股股份之數量的乘積。

## 6. 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新股份認購協議在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之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成立，在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生效，以下事項完成日較晚的日期為協議生效日：

- (1) 本公司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特別授權；
- (2)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
- (3) 本次發行獲得山東省國資委的批准；
- (4) 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7. 違約責任

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時間，如果(1)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且(2)在守約一方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違約一方立即採取行動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後的30日內，違約一方沒有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則守約一方可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雙方互相承諾，任何一方如因違反其在本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對方蒙受損失，該方應給予對方足額賠償。

新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因違反或不履行本協定項下任何或全部義務而導致對方蒙受損失，該方應給對方足額賠償。

## 認購事項之理由

造紙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近年來，隨著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資本支出規模逐年上升，資產規模逐步增大，資金需求不斷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的資產負債率為77.86%，處於較高水準。為了更好地推動本公司穩步、健康、快速發展，本公司提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用於投資不同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滿足本公司專案投資及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經濟效益持續增長和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以更加優良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股股份認購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股股份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向有關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 晨鳴控股之資料

晨鳴控股之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對造紙、電力、熱力、林業項目的投資。

## 董事會對關連交易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股份認購協議價格客觀、公允，本公司與晨鳴控股簽署的新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A股股份認購交易遵循了公平自願的原則，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控股股東認購A股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控股股東認購A股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A股發行方案(其中包括A股認購價格及發行股數)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晨鳴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合計293,003,657股A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13%，通過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晨鳴控股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公司21,910,923股B股、79,200,000股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22%；因此，晨鳴控股合計持有本公司20.3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股份認購協議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股股份認購須待達成新股份認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A股股份認購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晨鳴控股對本公司在得到特別授權後而認購本公司新發行之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晨鳴控股」	指	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為本公司A股、B股及H股股東舉行之A股及B股2016年第一次類別會議及H股2016年第一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監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晨鳴控股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認購協議」	指	於2016年5月17日晨鳴控股與本公司簽訂之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